

# 沙湾市大泉乡东泉村 60 万羽蛋鸡育 雏设备购置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ZZ20260302-2

项目名称：沙湾市大泉乡东泉村 60 万羽蛋鸡育雏设备购置项目（三次）

采 购 人：沙湾市大泉乡人民政府

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7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二、投标须知 .....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一、投 标 函 .....	72
二、资格证明文件 .....	74
三、商务文件 .....	79
四、技术部分 .....	96
五、其他资料 .....	10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沙湾市大泉乡东泉村 60 万羽蛋鸡育雏设备购置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 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沙湾市大泉乡东泉村 60 万羽蛋鸡育雏设备购置项目（三次）

2. 项目编号：XJZZ20260302-2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4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沙湾市大泉乡东泉村 60 万羽蛋鸡育雏设备购置项目（三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羽蛋鸡育雏设备（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备注：国产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经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二项 工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预留份额声明函》（见投标格式）。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是否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时，下午12:00至23:59分（北京时间）

方式：线上获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15: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1日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潜在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前须完成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95763。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审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湾市大泉乡人民政府

地址：沙湾市大泉乡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柯强

项目联系方式：13999329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里路 43 号 6 楼(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古义靖

项目联系方式：15199582721 0993-6019889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沙湾市大泉乡东泉村60万羽蛋鸡育雏设备购置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3400000.00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p>采购需求：采购一批羽蛋鸡育雏设备（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清单）。</p> <p>说明：供应商须对所投标项采购内容全部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p>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3400000.00元</p> <p>注：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二项 工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预留份额声明函》（见投标格式）。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是否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p>

		<p>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p>
5	投标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所有投标供应商需另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p> <p>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丝路明珠综合10幢3层301室) 收件人:古义靖 0993-6019889 15199582721</p>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1日15:30(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后90天(日历日)。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9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2026年06月01日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p>递交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p>

		<p>金专用帐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p> <p>投标企业应在投标截止前由企业基本账户汇入下列账户  <b>金额（大写）：陆万元整</b></p> <p>单位名称：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沙湾市支行          行 号：102901400017          帐 号：3007060119200100134</p> <p>2、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开标时需提提供相对应的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担保证明扫描件及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p> <p>到账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1 日 15:30（北京时间）</p> <p>注：</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账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开具，不得以个人名义，否则投标无效。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开标时需提提供相对应的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担保证明扫描件及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5、保证金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可简写），如未按此项注明，造成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退还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财务室初工，联系方式：0991-5802033。</p>
12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投标须知 第 14.1 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②<b>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b></p> <p>③联系部门：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0993-6019889</p> <p>⑤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丝路明珠综合楼 10 幢 3 层 301-306 室)</p>
13	★交货期	<p>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经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p>

14	★交货地点	沙湾市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设备到场付合同价款的 20%,设备安装调试付合同价款的 2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10%。(具体付款方式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6	★质保期	1 年
17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以现金、电汇形式交纳到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 (2) 银行保函, 只接受工、农、中、建、农商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10%。《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 中标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 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归采购单位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p>
18	数量调整	数量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的±10%,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一项《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19	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通知》(兵财库〔2022〕33 号)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 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商务评审”。<b>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 否则, 不予加分。</b></p> <p>二、在本次招标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p>
20	其他说明	一、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

		<p>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二、本项目为国产设备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p>
21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2		<p>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加“★”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投标文件应编制页码及索引目录。</p> <p>3、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或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4、潜在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前须完成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6、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95763。</p> <p>7、开标注意事项：</p> <p>(1) 开标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p> <p>(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解密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保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p> <p>(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p> <p>(4) 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p>
23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p> <p>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p> <p>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p> <p>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0%，服务类采购</p>

	费率 0.1%； 代理费不足 4000 元/标项的，按 4000 元/标项支付。
--	---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沙湾市大泉乡人民政府，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

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供货服务计划。

##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招标文件。

9.5 供应商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15:30（北京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在原招标公告媒介发布更正公告，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本项目的最新的更正公告，并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查看更正文件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供货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运输及拆装、验收、保修、税金、培训费、配套的热力、电力、供排水等接入费、风险费、税金、资料和售后服务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进行填报，未按照要求填报，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5.3.4 本项目投标人报价低于标项最高限价百分之三十以上需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报价合理性说明及低于最高限价百分之三十以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及验收结算等证明文件）】。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如有），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16.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6.4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16.8.1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21.1 投标函

##### 21.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材料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

##### 21.3 商务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2) 明细报价表
-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近三年（2023年05月01日至今）所投产品销售业绩（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采购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6)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21.4 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 (3)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所投产品合格证、制造商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检验报告（如有）等。

- (4) 技术服务方案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21.5 其他资料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 项、21.2 (1) — (5) 项、第 21.3 (1) — (4)、第 21.4 (1) — (2) 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视为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22.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扫描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可辨。

22.5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投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及“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22.6 为节约评审时间，请各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2.7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存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z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2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五） 开标

##### 28. 开标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

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供应商使用 CA 确认开标内容结果。

提示：开标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六） 资格审查

### 29. 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9.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七）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0人。

30.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30.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

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 （八） 授予合同

### 31. 确定中标人

#### 31.1 中标的标准

31.1.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1.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1.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1.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 （九） 中标通知书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十） 合同的签订

### 34. 合同的签订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34.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4.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4.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介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 (十一)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货物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货物价结算。

### (十二) 质疑与投诉

####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6.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6.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6.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6.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6.2.4 事实依据；

36.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6.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 36.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6.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6.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6.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6.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十三）履约担保

#### 37. 履约担保

3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37.2.1 方式

37.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银行保函**；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7.3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向甲方支付不少于中标金额 10%违约金。**

### （十四）其他

#### 38. 中标服务费

38.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原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8.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 3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育雏单栋行车喂料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		1 栋数量	单位	性能及指标（基本参数）
1	笼架系统 (包括鸡笼、 支架、 食槽)	5 列 6 层 70 组 /列 L=1206 mm	350	组	<p><b>框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套笼架采用平均镀锌层<math>\geq 275\text{g}/\text{m}^2</math> 的锌铝镁板制作，其中立柱厚度<math>\geq 2.0\text{mm}</math>，纵梁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输送带上支撑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输送带下支撑厚度<math>\geq 1.2\text{mm}</math>，厚度公差符合国标。</li> <li>2. 立柱采用 U 型内翻卷边结构，立柱截面宽度与高度均不低于 25mm，卷边宽度不低于 4mm，不采用普通 U 型立柱。</li> <li>3. 输送带上支撑采用 U 型结构，3 道折弯。</li> <li>4. 挡鸡板统一提升，挡板上下带翻边。</li> <li>5. 采食口为通长采食口。</li> <li>6. 标准件采用不锈钢螺栓与不锈钢防松螺母。</li> </ol> <p><b>网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套笼网采用平均镀锌层<math>\geq 275\text{g}/\text{m}^2</math>，含 10%铝的镀铝锌丝制作而成，其中其中隔网：<math>\phi 2.0/\phi 2.5\text{mm}</math>，背网：<math>\phi 2.0\text{mm}</math>，底网：<math>\phi 2.0\text{mm}</math>，前网不低于<math>\phi 3.0\text{mm}</math>，笼门：<math>\phi 3.0/\phi 4.0\text{mm}</math>，顶网<math>\phi 1.8\text{mm}</math>，丝径公差符合国标。</li> <li>2. 笼门采用内推式结构，每组两个笼门可独立开启，。</li> <li>3. 每层底网底部均配置张紧钢丝，育雏阶段配有柔性垫网。</li> <li>4. 每层均配置顶网，顶网丝径<math>\phi \geq 1.8\text{mm}</math>。</li> </ol> <p><b>食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槽采用平均镀锌层<math>\geq 275\text{g}/\text{m}^2</math> 的锌铝镁板制作。</li> <li>2. 每层食槽全部采用外翻设计，可满足人脚踩踏。</li> <li>3. 食槽外沿采用卷边处理，不采用锋利切断边处理。</li> <li>4. 食槽连接采用插接方式，无其他连接件。</li> <li>5. 食槽支座采用平均镀锌层<math>\geq 275\text{g}/\text{m}^2</math> 的锌铝镁板制作，<math>t=2\text{mm}</math>。食槽支座自带一体式加强筋，与食槽配合的 3 面均采用折弯面接触配合。</li> <li>6. 舍内走道配置统一食槽喷码。</li> <li>7. 前后行车食槽配置支撑连接板进行加固。</li> </ol> <p>1、配置 3 层操作车 2 套、平板车 4 套。</p>

2	喂料系统	头尾架及喂料行车	5	套	<p>2、匀料器落料均匀，侧面出料，紧贴食槽，调节把手带刻度或档位。</p> <p>3、匀料器设计塑料件与食槽接触，同时塑料件极易更换、维护。</p> <p>4、行车防脱轨设计采用接近开关，并与电机联动，一旦行车卡住，驱动立即断电保护，延长部件使用寿命。</p> <p>5、行车前后端到位停止采用限位开关设计，同时设计机械硬停止保护。</p> <p>6、料斗用 <math>\delta \geq 1.0\text{mm}</math> 无锌花热镀锌钢板压制而成，料斗理论盛料约 60kg，在每天喂料 3 个来回的情况下，确保每个行车料箱每个来回打料结束后有余料，以保证食槽料量均匀，料箱斜面角度合理，不存料，不堵料。</p> <p>7、顶层外的其他行车料箱配备料箱盖板，同时易于开合，方便观察。</p> <p>8、行车滚轮采用尼龙制成，行走平稳、无噪声，框架带清扫行车轨道设计，清扫灰尘，防止脱轨。</p> <p>9、食槽前后端配套回料装置，回料刮板使用优质 PVC 板，回料器刮料干净，运行平稳不易翻覆，食槽端部设置挡件，避免回料器掉落。</p> <p>10、行车横梁用 <math>\delta \geq 4\text{mm}</math> 优质碳素结构钢压制焊接成型，热浸锌处理，配备钢丝绳张紧棘轮结构，可方便快捷张紧钢丝绳，操作简单，竖梁用 <math>\delta \geq 2.5\text{mm}</math> 优质碳素结构钢压制成型。</p> <p>11、钢丝绳绳轮采用优质锻钢加工而成，表面淬硬处理后镀锌。</p>
		钢丝绳	2775	米	<p>1、配备浸塑钢丝绳，浸塑层厚度 <math>\geq 0.5\text{mm}</math>，选用优质 PP 塑料牌号，无开裂、老化、脱皮等等问题。</p> <p>2、浸塑绳有自润滑，无噪音，无摩擦起毛刺现象，内部绳股采用一线优质高强钢制作，抗拉力可达 15KN。</p>
		行车轨道	300	根	<p>1、行车轨道采用 <math>\geq 275\text{g}/\text{m}^2</math> 无锌花热镀锌板制作，规格 <math>\geq 60*30</math>。</p> <p>2、配备内插接头，紧贴轨道内壁，轨道接头位置外观平整。</p> <p>3、轨道长度根据笼型单独定制，确保所有轨道接头必须位于立柱正上方。</p>

		镀锌板料塔 (约14.5吨, 22.1m <sup>3</sup> )	2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料塔≥14.5吨(容积≥22.1m<sup>3</sup>, 0.65吨/立方米, 理论容量≥14.5吨)热镀锌钢板料塔。</li> <li>2、中围板厚度≥1.0mm, 上椎板≥1.0mm, 下椎板≥1.2mm, 国标板材。</li> <li>3、料塔围板必须设计防水沿。</li> <li>4、料塔立柱厚度≥2.5, 立柱断面做防锈处理。</li> <li>5、上进料口热浸锌工艺, ≥3.0mm。</li> <li>6、料塔采用热渗锌或不锈钢标准件。</li> <li>7、料塔底部配空料报警。</li> <li>8、采用PP材质变形口, 可实现0/30°调节。</li> <li>9、采用电容式料位传感器, 灵敏度和延时可调。</li> <li>10、采用PE材质分流器含热浸锌支架。</li> <li>11、料塔底部配备软连接, 保证称重精准, 软连接必须配备防鼠网。</li> <li>12、料塔爬梯距离地面高度需满足国标要求, 不可多个料塔共用一个爬梯。</li> </ol>
		100塞盘料线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场区主供料装置配高品质的Φ≥101.6mm塞盘料线, 链盘使用耐磨尼龙牌号;</li> <li>2、驱动系统需配备透明观察窗;</li> <li>3、塞盘料线转角轮需带扫料功能;</li> <li>4、落料调节箱内需配备自动筛料震动装置;</li> <li>5、防腐与表面处理良好; 驱动使用≥2.2KW减速电机。</li> </ol>
3	网架走道栅		1	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板采用钢格栅(网格40*100, 扁钢25*3, 麻花钢直径6mm, 地板采用插接方式)。</li> <li>2、过道地板支撑为无锌花热镀锌折弯件。</li> <li>3、地板中间位置卡扣结构固定。</li> <li>4、地板扁钢条需与过道平行。</li> <li>5、前后端标配爬梯及护栏, 地板支撑。</li> <li>6、前后端无支撑立柱。</li> <li>7、自攻自钻钉采用碳钢。ST6.3*45 GB/T1规格。</li> <li>8、地板及爬梯为焊接后热浸锌, 锌层厚度45μm以上。</li> <li>9、所有护栏拐角处采用圆弧设计。</li> </ol>
4	饮水系统	前端供水及末端排水	1	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过滤器配置≥300目高精度不锈钢滤芯, 滤杯底部带排污球阀;</li> <li>2、配置铜制减压阀;</li> <li>3、配置高精度压力表, 显示前端供水压力, 量程范围0-0.6Mpa;</li> <li>4、国标给水管、PVC球阀、镀锌支架等部件。</li> <li>5、集中排污, 整栋鸡舍水线末端统一并连到主排污管, 污水集中排到舍外;</li> <li>6、日常冲洗水线无需单独操作尾端球阀;</li> <li>7、带直排功能, 加药器前拧开尾端球阀;</li> <li>8、可拆卸式透明水位显示管, 两端活接连接;</li> </ol>

		加药器			流量 10L-2.5m <sup>3</sup> /h 加药比例 1-5%。
		电传水表			1、脉冲水表，≥10L/脉冲，理论最低流量≥312L/h；
		调压器 (自动反冲调压阀组件)			1、可实现自动反冲洗水线； 2、带水位显示，可拆卸式透气头；
		饮水管组件及伸缩接头			1、方形水管，外径≥22mm*22mm，不透光，对折不断，带印刷商标日期； 2、特殊设计的带活接可拆卸可伸缩接头，伸缩量≥29mm，每 8-12m 配置一个；
		接水盘			1、接水盘≥68*68mm，连接杆长度≥60mm 深度≤18mm，材质聚丙烯；
		饮水乳头			乳头螺纹连接、锥形双密封结构、360 度啄击出水；
		升降绞车			1、变速箱减速比 30:1； 2、育雏笼每列单侧水线可统一升降。
		水线悬挂件			1、升降钢丝为≥Φ4 镀铝锌丝； 2、悬吊卡扣两侧有挡块； 3、不锈钢花篮螺栓，带锁紧螺母；
5	清粪系统 (不含中央输粪装置)	纵向输粪头尾架及动力传动装置	5	套	1. 后驱刮板采用多层一体式打开机构，把手在帘子外侧；高品质耐磨耐老化黑色 PU 刮板，两道刮粪板必须贴紧驱动辊，热浸锌角钢支架固定，配不锈钢压板。 2. 粪带压紧辊压紧粪带，配有轴中间位置压紧机构。 3. 清粪尾架侧板 t≥3mm，激光加工后压制而成。 4. 所有传动齿轮用 45#钢制作，进行高频淬火处理。 5. 驱动辊传动轴承使用 FW207，铸钢。 6. 前端粪带从动辊为对称螺旋辊，金属轴配合注塑尼龙螺旋棍。
		纵向输粪带 δ=1.0mm	5250	m	纵向清粪带用 δ≤1.0mm，抗磨、抗老化 PP 配方料制作，配高品质色母，奶白色常温折弯无痕迹；高抗拉强度，横纵向不低于 30Mpa，硬度不低于 65D；
		压铸盖板	1	套	内嵌钢筋的复合树脂压铸盖板，盖板厚度≥40mm，表面带有防滑凸起，符合规范 Q/BG 001-2009 的要求，≥500kg/m <sup>2</sup> 无裂纹。
		横向输粪装置 B=600mm (水平 16.2m)	1	套	1、横斜向清粪机侧挡粪板用 δ≥1mm 镀锌铝镁折弯制成。 2、主体框架采用角钢焊接后整体热浸锌处理，锌层平均厚度不低于 50 微米。 3、前端刮板配把手。 4、驱动处配压带辊。 5、前后端配防跑偏机构，驱动端配链条张紧机构。

		长斜向: 9.7m 长)			<p>6、配多道刮粪板。</p> <p>7、环形橡胶输送带, 厚度不小于 6.0mm, 宽 600mm, 多层布夹层, 斜向粪带采用耐寒输送带。</p> <p>8、所有传动齿轮用 45#钢制作, 然后进行高频淬火处理。</p> <p>9、金属构件采用热镀锌板制或加工成形后进行热浸锌防腐处理。</p> <p>10、横、斜向清粪电机采用优质电机。</p>
6	环控系统	50" 拢风筒风机	17	台	<p>1、直驱 50 风机, 额定功率<math>\geq 1.5\text{kW}</math>、380V、50Hz、3 相, 风机专用电机;</p> <p>2、-50Pa 风量: <math>\geq 44000\text{m}^3/\text{h}</math>, -75Pa 风量: <math>\geq 37900\text{m}^3/\text{h}</math>;</p> <p>3、电机采用直驱式专用电机;</p> <p>4、风机外壳为热镀锌板材质, 经冲压成型;</p> <p>5、扇叶为 PAG 复合增强材质;</p> <p>6、百叶窗采用热镀锌板材质, 挂接一体式, 风力开, 重力关;</p>
		50" 变频箱式风机	4	台	<p>1、50 箱式风机, 电机额定功率<math>\geq 1.1\text{kW}</math>、防护等级 IP55;</p> <p>2、风量报告, 0Pa 风量: <math>\geq 38400\text{m}^3/\text{h}</math>, -25Pa 风量: <math>\geq 35100\text{m}^3/\text{h}</math>;</p> <p>3、外框材质热镀锌板, 锌层<math>\geq 275\text{g}/\text{m}^2</math>;</p> <p>4、扇叶材质 430 不锈钢, 经动平衡校正, 整机运行稳定;</p> <p>5、百叶窗 PVC 材质, 风力开启、重力关闭;</p>
		进风窗 800mm*500mm	84	套	<p>1、规格: 洞口尺寸<math>\geq 800*500</math>;</p> <p>2、材质: PVC+PS;</p> <p>3、结构: 三层空腔密闭结构门板, 上方配 PVC 中空导流板;</p> <p>4、滑车: <math>\Phi \geq 5\text{mm}</math> 自伸直涂塑钢丝 (65Mn+PP 涂塑)、<math>\Phi 5\text{mm}</math> 不锈钢钢丝绳、90 滑轮 (尼龙+玻纤)、<math>\Phi \geq 4\text{mm}</math> 拉绳 (高强涤纶);</p> <p>5、电动推杆——三相 380V 50Hz, 最大负载<math>\geq 500\text{kg}</math>, 最大行程<math>\geq 60\text{cm}</math>, 带位置信号反馈和手动归零功能, 防护等级: IP66, 绝缘等级 F。</p> <p>6. 配套防雨罩。</p>
		铝合金湿帘-可拆卸	150.264	$\text{m}^2$	<p>1、湿帘纸: 厚度<math>\geq 150\text{mm}</math>;</p> <p>2、可拆卸机构; 夹片卡扣式安装; 反水板徒手即可翻转露出喷水孔。挂墙侧板铝合金, 表面氧化处理; 托管支架、反水板及夹片材质 PVC; 喷水管材质 PVC, <math>\phi 50</math>;</p> <p>3、下水槽铝合金: 水槽壁厚<math>\geq 1.3\text{mm}</math>, 高度<math>\geq 91\text{mm}</math>, 表面氧化处理;</p> <p>4、过滤器 ABS 材质, 滤网不锈钢 304, 过滤精度<math>\geq 40</math> 目。</p>
		保温门 (玻璃钢复合保温板)	119	$\text{m}^2$	<p>1、保温板面板为玻璃钢; 芯板为 EPS, 芯板防火不低于 B1 级。</p> <p>2、保温门配有铝合金包边。</p> <p>3、密封条材质为 EPDM, 卡槽式固定。</p> <p>4、滑车配件: <math>\Phi \geq 5\text{mm}</math> 自伸直涂塑钢丝 (65Mn+PP 涂塑)、</p>

					<p><math>\Phi \geq 5\text{mm}</math> 不锈钢钢丝绳、90 滑轮（尼龙+玻纤）、<math>\Phi \geq 6\text{mm}</math> 花色尼龙绳（高强涤纶）；</p> <p>5、可调拉臂系统。</p> <p>6、电机：三相电 380V、50HZ，0.55KW，IP55，2.6rpm，输出扭矩 600N·M。</p>
7	电气控制设备	环境控制器	1	栋	<p>1、实时监控舍内环境数据（温度、湿度、负压、二氧化碳等），通过三维页面实时展示数据并对异常数据及时报警；</p> <p>2、报警种类齐全，精确到单独探头；</p> <p>3、环控器以内置参数为基础对养殖舍进行全自动化控制，参数可根据个人养殖习惯进行修改；</p> <p>4、通过 36 组通风级别、22 组风机及精细温度曲线；</p> <p>5、根据前、中、后三段式传感器的位置，根据不同温度自动调整通风口，减少温差；</p> <p>6、目标温度可根据昼夜温度调整，减小昼夜温差；</p> <p>7、采用工业级触摸屏，40 路干式触点；</p> <p>8、可接入调速风机，根据呼吸量调整通风量；</p> <p>9、可接入扩展模块，实现 <math>\geq 18</math> 个温度探头、氨气等数据采集；</p> <p>10、灯光系统模拟日出日落，灯光亮度可调；</p> <p>11、支持下压风机控制；</p> <p>12、支持链式料线匀料功能；</p> <p>13、湿帘降温可根据舍内温度自动调整上水时长；</p> <p>14、可自动采集舍内用水量及用料量，自动生成生产报表，统计水料数据；</p> <p>15、可实现与智能网关实时通讯，数据可上传至本地及云服务器，实现多终端共享数据，在家云养殖。</p>
		压力传感器 1 个			系列外置，实现舍内负压数据采集； 量程：0-125pa
		温度传感器 13 个			实现舍内温度数据采集； 量程：-30-105℃
		湿度传感器 1 个			实现舍内湿度数据采集； 量程：0-100%RH
		CO2 传感器 1 个			实现舍内二氧化碳浓度数据采集； 量程：0-10000ppm
		开度控制模块			同时检测和控制三段段小窗开启角度，具有环控通讯和手动控制功能。
		智能报警器 1 个			<p>1、具有舍内环控器、风机和相序报警功能；</p> <p>2、具有独立的高低温检测及报警功能；</p> <p>3、设有 6 组以上应急风机，分三档高温启动。</p>

				4、带有电池管理功能，提醒客户更换电池。
		温度传感器 1 个		实现舍内温度数据采集； 量程：-30-105℃
		称重控制模块		1、搭配数字式靴式传感器。 2、更换靴式传感器不需要拆除靴架。 3、室外集线盒内无电路板，有效降低系统被雷击损坏概率。 4、具备弱电信号防雷模块。 5、可以实时显示料塔内的饲料总重量； 6、可显示每只传感器当前所受实时重量，具备传感器故障报警功能。 7、可自动统计每日进入料塔的饲料量和料塔输出的饲料量。 8、可以保存 365 天内，每天的进料量和出料量打料，历史记录可通过 SD 卡导出。 9、使用 Modbus-RTU 通讯协议，可与上位计算机或物联网通讯。
		笼养副控柜 1 个		1、冷轧钢喷塑 7035 柜体，IP54，前置双散热； 2、采用优质防雷模块，系统配置全运行指示； 3、实现电气设备的驱动控制，单台设备配置过载和短路保护； 4、实现系统断电报警、控制断电报警和设备保护报警； 5、各系统为独立 100mA 漏电保护开关，风机系统每 7 台风机配置 1 个 100mA 漏电保护开关，选型余量充足，避免夏季高温导致跳闸； 6、清粪系统设置断电防自启功能及室外操作急停； 7、风机系统预留应急电源接入口，可手动开启风机应急通风； 8、风机分组供电，控制为奇偶风机组双控，避免风机全停情况发生； 9、电器件采用一线优质品牌，稳定可靠故障率低。
		笼养主控柜 1 个 环控		1、冷轧钢喷塑 7035 柜体，IP54，控制器安装在柜体内； 2、采用优质防雷模块，系统配置全运行指示； 3、实现电气设备的驱动控制，单台设备配置过载和短路保护； 4、实现系统断电报警、控制断电报警和设备保护报警； 5、各系统为独立 100mA 漏电保护开关，防止触电危险； 6、电器件采用一线优质品牌，稳定可靠故障率低。
		笼养主控柜 1 个 料线		1、冷轧钢喷塑 7035 柜体，IP54； 2、采用优质防雷模块，系统配置全运行指示； 3、实现电气设备的驱动控制，单台设备配置过载和短路保护； 4、实现系统断电报警、控制断电报警和设备保护报警； 5、主开关为独立 100mA 漏电保护开关，防止触电危险；

		配电箱前后端各1个	1	场	6、料线系统设置手动/自动/遥控三种控制模式； 7、电器件采用一线优质品牌，稳定可靠故障率低。
		工作照明			1、冷轧钢喷塑 7035 箱/柜体，IP54； 2、铜排连接，铜排使用黄绿红蓝热缩管保护； 3、配置防雷模块和国产电能表； 4、电器件采用国内外一线品牌，稳定可靠故障率低。
		前后端照明			1、采用 96V 直流系统，无频闪，保证人身安全； 2、一体式防水灯线，安装灯泡后整体防水等级 IP67； 3、支持日龄段设置； 4、支持时间段设置，实现自动调光； 5、支持亮度变化延时控制能够模拟日出日落功能。 6、养殖专用灯泡，色温 3000K 符合养殖规范。
		桥架			采用 220VLED 球泡灯，为不调光，一体式防水灯线。
		电线电缆及辅材			1、热镀锌丝网格桥架； 2、操作间使用密封桥架；
		变频器			1、国标电缆及线辅材，通风系统信号线单独穿电工管，防鼠性能强，提高通风安全性； 2、舍内料线、清粪、集蛋、风机电机均配置单独隔离开关。
		生产监控终端			驱动变频设备调速 可进行舍内生产设备的监测和控制 1、舍内用水统计，水线前端阀门组的控制； 2、可接收称重模块的数据并核算水料比数据； 3、舍内灯光的监测与控制，可支持 28 个日龄段设置，实现自动调光，支持亮度变化延时控制（延时时间可调）能够模拟日出日落功能。 4、用水、用料数据可上传物联网； 5、搭配水线冲洗模块可进行舍内水线冲洗控制；
8	蛋鸡物联网系统	1	场	1、储存采集到的养殖环境信息及生产信息，所有信息实时可视化处理。 2、专业的数据库服务，支持在云端和本地进行数据分析，养殖数据长期保存。 3、可通过场内局域网和物联网云平台(浏览器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安卓 APP)访问农场数据。 4、物联网系统不限连接鸡舍数量，不限使用用户数量。 5、环控器可以独立接入网络，实现鸡舍远程同屏操作。 6、主动告警基于场内语音、电话、短信以及网络消息推送等多个渠道，实现全天候守护 7、支持定制开发。	
	数据采集器 1 个				智能采集并上传养殖环境信息及生产信息。

	6路报警模块 1个		采集控制柜外围报警，将报警信息传输到服务器，最少支持6路报警
	UPS电源 1个		发生厂区断电时为物联网设备短时间供电 1、AC220/230/240V±8% 50/60HZ±1 2、所有输出插孔均具备浪涌保护 3、断电瞬间切换，切换时间≤10ms 4、免维护设计，支持快速充电与深度放电循环，具备过充、过放保护功能
	集成控制器音柱 1个		当报警时发出报警声音
	光纤网络设备 2个		1、室外铠装光缆 2、工作波长：1310nm/1550nm（单模）
	通讯线缆及辅材 1个		专用通讯线，屏蔽干扰

### 供暖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育雏、蛋鸡舍等系统主机
1	主机技术参数	主机型号	≥60p
1.1		能效	≧II级
1.2		热泵机组水阻力K Pa	≤50KPa
1.3		最低工作温度	低于等于-35℃
1.4		7度环境温度、出水45度制热量及cop	≥150kw/≥3.2
1.5		环境温度-12度，设备出水41度制热量/cop	≥98kw/≥2.4
1.6		环境温度-20度，设备出水41度制热量/cop	≥80kw/≥2.0
1.7		环境温度-30度，设备出水温度制热性能系数	≥45℃/≥1.5
1.8			
1.9		噪 声	≤71
1.10		压缩机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1.11		压缩机数量	≥2
1.12		使用冷媒	R410A/R32
1.13			
1.14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2		除污器（≥30目）	除污器（≥30目）
3		主机应配备护板	主机配备护板

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电线电缆	国标
5		镀锌管要求	国标
6		电器元件	国标
7		控制要求应采用	控制器+485 通讯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沙湾市大泉乡东泉村 60 万羽蛋鸡育雏设备购置项目(三  
次)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9.2 交货方式：乙方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钥匙）交给甲方，双方签订交货单。

9.3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 10.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2 本合同中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配套的热力、电力、供排水等接入费、地面恢复，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处理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过后的保修只收取成本费。

## 12、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要求乙方限期对标的物进行调换，如乙方在甲方限期时间内拒绝调换标的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调换的标的物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实施安装工程。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通知甲方及时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1%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同类服务，因此支出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索。

####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6、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沙湾市。由此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解决纠纷的一切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17. 其他

合同中所列双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相关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地址或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对方提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如因地址、联系方式错误或变更后未及时按约定告知，导致文件信函或诉讼、仲裁文书送达有误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

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

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沙湾市</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评审说明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电子评标形式进行评审的，须按照评标委员会在线质询的问题进行远程回复并提交政采云平台确认。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

### 2、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2017】87号）文件的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评审内容详见下表 2.1 资格评审表。

#### 2.1 资格评审表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评分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		

		供；		
	纳税证明	提供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全部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若全部货物均有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提供，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附有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供应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有有效的《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备注：**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上述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阶段。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3、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 3.1.1 符合性审查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 3.1.1.2 符合性审查表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满足开评标使用功能；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设备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供货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交付期、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保期、交付期及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出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3.1.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13 分，技术部分 57 分，合计满分 100 分。具体评审内容详见 3.1.2.5 评审办法和标准。

#### 3.1.2.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性修正

3.1.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出现部分内容未加盖电子公章或签字的、在政采云平台中编制文件时上传对应模块错误等行为，视为细微瑕疵，不影响项目正常评审。评标委员会也可通过在线质询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答疑，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补正，但其澄清答疑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1.2.1.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在线质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1.3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2.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线澄清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3.1.2.2 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 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p>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p>	
	商务评审	类似业绩 (8分)	<p>近三年(2023年5月1日一至今)类似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8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p> <p><b>【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只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如只提供了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p>
		拟投入项目人员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参与人员中有国家承认(颁发)的中、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可得3分(职称为本项目相关专业职称，附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保年限 (2分)	<p>质保期满足文件要求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加2分。</p>
详细评审	技术规格响应程度 (20分)	<p>1、带★项是必须满足项，如一项不满足此项不得分。</p> <p>2、货物选型、技术参数响应性较好，无负偏离项，能满足使用要求；得基本分15分。</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出现一项正偏离加0.5分，最多得满分5分。参数指标及要求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依据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相关证书、检测(检验)报告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投标参数按产品的实际参数描述。</p>	
	培训方案 (8分)	<p>供应商提供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资料、方式、技术、人员、时间安排等并且能够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8分；提供能够满足用户实际需求但方案内容不够完善的得5分；提供培训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零配件供应资料分档计分：(1)主要零配件清单种类齐全、供应充足，品牌、型号、详细真实、质量可靠、价格合理并附有可追溯的真实联系方式的计5分；(2)主</p>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7分)	要零配件清单种类较多、供应基本满足需求，品牌、型号、基本详细真实，质量一般、价格较为合理，并附有可追溯的真实联系方式的计3分；(3)主要零配件清单种类少、供应能力差，品牌、型号无法查证，质量较差、价格不合理，联系方式不详的计1分。(4)未提供主要零配件价格、品牌一览表，或提供虚假零配件供应表(即提供的零配件表与所投产品不符的)，计0分。 2.提供24小时备品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者得2分。
	安装方案合理性 (2分)	安装方案合理有效能达到最佳效果得2分，安装方案一般得1分。
	项目实施方案 (9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方案、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实施进度安排、验收计划和风险控制、项目合同和信息管理控制等) 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综合优于招标需求，计9分； 2.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安装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招标需求，计6分； 3.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安装批次不够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计3分。 4.未提供此项项目实施方案的计0分。
	产品质量保证 (5分)	根据投标人所供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执行标准、质量保障方式、出厂检测、产品来源、退换货方案、赔偿损失、产品三包等)进行评分，所有内容均提供且可实施得5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故障处理方案 (3分)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不够完善的得2分，极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1、对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详细程度、可行程度、响应时间(处理问题、售后、突发事件等)等独立进行评分。没有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服务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完善具有可行性，得2分；服务方案可行性强的，得3分。

注：1)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分标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 4.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

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1.1 本项目投标人报价低于标项最高限价百分之三十以上需提供报价合理性证

明材料【报价合理性说明及低于最高限价百分之三十以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及验收结算等证明文件）】。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4.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4.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4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5. 评标过程的保密

5.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 定标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文件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 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三、商务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明细报价表
-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 近三年（2023年05月01日至今）所投产品销售业绩
- (六)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四) 技术服务方案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运输、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详见《明细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招标项目。

3.我方承诺提供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

4.我方承诺交货期按照\_\_\_\_\_执行。

5.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_\_\_\_\_执行。

6.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7.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8.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有权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10.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11.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2.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3.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4.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15. 该投标函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6.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17.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9.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20. 综合说明：

(1) 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 设备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 技术服务。

(6) 运输方式。

(7)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 其它。

21. 所有有关本投标函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加盖电子公章）

须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 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日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加盖电子公章）

（1）须提供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  
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日 期：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残疾人企业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

4. 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5. 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

附件一

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声明函（中型企业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文件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 60%的要求，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合同份额为：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合同份额为： %

.....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投标人预留份额未达到 60%，将视为不满足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及制造商名称需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一致。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日 期：

(三) 投标保证金

提供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的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沙湾市大泉乡东泉村 60 万羽蛋鸡育雏设备购置项目 (三次)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一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1、在开标一览表中, 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5.3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供应商 (公章):

或授权代理人 (电子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沙湾市大泉乡东泉村 60 万羽蛋鸡育雏设备购置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标明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						
2	...						
3	...						
6							
7							
8							
9							
合计总价（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未按要求提供《明细报价表》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报价低于标项最高限价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需现场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及低于最高限价百分之三十以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及合同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或投标 页码	响应/偏离
1				
2				
3				
...				

注：1、对于招标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投标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或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均以正文为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1				
2				
3				
...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三年（2023年05月01日至今）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

近三年所投产品销售业绩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规模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			

备注：每项业绩须附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计分。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采购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为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下列明细表, 非节能环保产品可不提供)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标项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3	...						
4	合计						

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环境标志品目内产品的, 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 不予加分。

单位名称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标项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3	...					
4	合计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节能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如提供的货物涉及快递和包装，须提供《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关于提交履约保函（保证金）的承诺

（项目法人名称）：

××××公司承诺：本公司如中标（项目名称）后，将按招标文件要约，5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到你方指定账户，或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如违约，我公司将在2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支付中标金额10%的违约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采购人可以向本公司所在的省级主管部门投诉其失信行为，直至主管部门做出处理意见和结果落实为至。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是否偏离
1				
2				
3				
4				
5				
...				

说明：供应商须对所投标项《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说明响应内容是否存在偏离情况，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所投产品合格证、制造商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检验报告（如有）等。

(四) 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设计方案、工作进度控制措施、质量、培训及安全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1.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税 号：

地址及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行 号：

邮箱号：

说明：供应商账户信息作为退保证金的退款信息，请供应商仔细填写。

### 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